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（复核）

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、《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鲁工信发〔2022〕8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3〕23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（复核）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复核

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（或今年已申报）可申请2023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2019年认定的两批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出复核申请，申请企业须符合《实施细则》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关认定标准。

（一）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，以下简称“培育平台”）上我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窗口将于2月27日至3月27日开放。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，新申请的在“企业申报信息”页面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；申请复核的在“认证到期管理--去复核”页面填写复核申请表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。之后，企业按照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具体要求提交材料（纸质版申请表可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），纸质材料与线上填报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《实施细则》，认真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；对于申报企业是否“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”，统一征求有关单位意见、查证有关情况，并将结果体现在推荐文件中。请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4月5日前，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5）、复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6，以上均为纸质版一式两份、可编辑电子版一份）、企业申请书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，通过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创业指导处，佐证材料报送扫描电子版（原件扫描、每家企业1个PDF文件）。

（三）我厅将组织对被推荐企业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公布为2023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2023年度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

二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复核

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或今年已申报）可申请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提出复核申请，申请企业须符合《实施细则》中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关认定标准。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；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须申请并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，予以推荐；对于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存在控股关系（持股/被持股比例超过50%）的企业，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，不予推荐。

（一）培育平台（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）上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窗口将于3月15日至4月10日开放。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，申请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填写《第五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申请书》（附件1，可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），并在培育平台“企业申报信息”页面填写线上申请表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；申请复核的企业填写《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》（附件2，可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），并在培育平台“认证到期管理--去复核”页面填写复核申请表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。之后，企业按照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具体要求提交材料，纸质材料与线上填报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《实施细则》，认真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；对于申报企业是否“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”，统一征求有关单位意见、查证有关情况，并将结果体现在推荐文件中。请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4月19日前，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复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4，以上均为纸质版一式两份、可编辑电子版一份）、企业申请书（纸质版一式四份、可编辑电子版一份），通过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创业指导处，佐证材料报送扫描电子版（原件扫描、每家企业1个PDF文件）。

（三）我厅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，并将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中小企业应知尽知，广泛动员企业申报；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坚持条件标准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特别要对照《实施细则》附件4中“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”进行初核和推荐，如发现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《实施细则》标准的，我厅将进行通报。

（二）审核和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，随机抽取专家，不针对任何第三方设立“特殊通道”。企业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只需如实填报，并提供资料即可，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。

（三）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后进行复核。对于未推荐的2019年度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第二批复核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在复核情况汇总表中说明原因。

（四）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精准服务，积极解难纾困，不断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的政策措施；要注重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 万吉良、郝龙 | 0531-51782708 |
| 2 | 省级技术支持和咨询 | 邢  瑞 | 0531-88825756 |
| 3 |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李  丽 | 0531-51705744 |
| 4 |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张晓斌 | 0533-3887793 |
| 5 |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张  明 | 0632-3331015 |
| 6 | 东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杨  洁 | 0546-8332990 |
| 7 |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曹墨虎 | 0535-6243879 |
| 8 | 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刘晗艺 | 0536-8090656 |
| 9 |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史园园 | 0537-2076897 |
| 10 | 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康玉盼 | 0538-6991353 |
| 11 |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王  雷 | 0631-5860199 |
| 12 | 日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刘小燕 | 0633-8866560 |
| 13 |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陈文静 | 0539-8726915 |
| 14 | 德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孟宪红 | 0534-2687360 |
| 15 |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丁昆业 | 0635-2990226 |
| 16 | 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刘晓琳 | 0543-2215017 |
| 17 |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乔  鹏 | 0530-5333907 |

附件：1.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
2.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

3.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
4.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

5.2023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6.2023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2月22日